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年03月31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993
交易代码	519993/5199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1月09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46,758,347.13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对上市公司股票按照价值型与成长型进行风格划分，通过对证券市场未来走势的综合研判灵活配置两类风格的股票，从而在风险适度分散并保持组合流动性的基础上超越比较基准，获得长期增值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结构。基金投资策略体系自上而下分为3个层面：战略配置、风格配置和个股选择。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整个投资体系中，本基金将重点放在风格配置和个股选择层面，这两个层面对基金收益的贡献程度约占80%，战略配置对基金收益的贡献程度约占20%。在风格配置和个股选择层面，本基金将以风格轮换策略为主，辅以多层次个股选择，形成基金最后的投资组合。在投资过程中，本基金的股票风格管理系统和风险控制绩效量化管理平台将提供量化分析方面的决策支持。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较高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周永刚	关悦



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1-61009969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zhouyg@cxfund.com.cn	Guanyue2@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95568
传真		021-61009800	010-5856079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 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x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9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3,560,054.06	393,942,999.08	-2,753,324,054.85
本期利润	-272,840,916.14	1,411,416,875.36	-4,233,585,312.7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63	0.2844	-0.714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84%	42.98%	-52.7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749	-0.3445	-0.373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28,111,192.38	3,984,660,672.80	3,464,430,740.9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349	0.8962	0.626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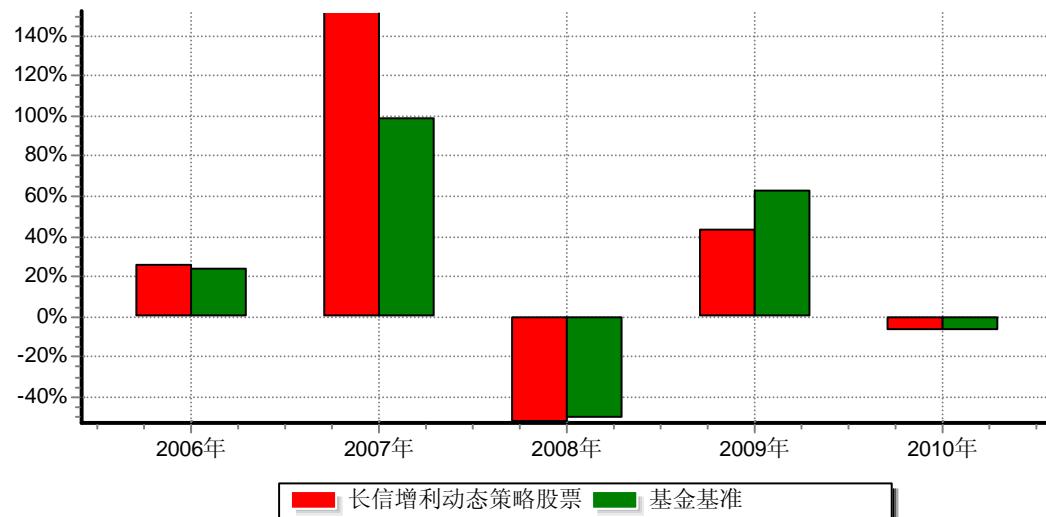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85%	1.52%	4.66%	1.24%	3.19%	0.28%
过去六个月	15.89%	1.25%	15.50%	1.08%	0.39%	0.17%
过去一年	-6.84%	1.26%	-7.46%	1.11%	0.62%	0.15%
过去三年	-37.02%	1.81%	-25.36%	1.63%	-11.66%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006年11月09日-2010 年12月31日)	100.27%	1.83%	84.19%	1.62%	16.08%	0.21%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2006年计算期间为：2006年11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满一年，净值增长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年	—	—	—	—	
2009年	—	—	—	—	
2008年	—	—	—	—	
合计	—	—	—	—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9%、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34.33%、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16.67%。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10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货币、长信银利精选股票、长信金利趋势股票、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长信双利优选混合、长信利丰债券、长信恒利优势股票、长信中证央企100指数(LOF)、长信中短债债券和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志宝	公司投资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长信银利精选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8月26日	—	13年	经济学硕士，南京大学国际贸易专业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06年5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从事投资策略研究工作。现任公司投资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监兼本基金的基金经理、长信银利精选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叶松	本基金经理助理	2010年5月26日	—	4年	经济学硕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投资学专业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年7月加

					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电力、煤炭和食品饮料行业和上市公司研究工作，2010年5月26日开始兼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曾芒	2006年11月 09日	2010年8月26 日	18年	曾芒先生，经济学博士，证券从业经历16年。曾就职于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武汉营业部、上海智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智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华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先后从事自营、证券投资管理、企业研究等工作，有较丰富的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投资管理业绩。2005年7月，进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担任高级研究员，曾任投资管理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和长信恒利优势股票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之间不存在投资风格相类似的投资组合；公司没有管理的投资风格相似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表现差异超过5%之情形。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中国经济复苏趋势确立，并呈现良好的上行态势。但经济的快速复苏并未给投资者带来良好回报。2009年宽松货币在经济快速复苏的背景下，导致以房地产为代表的资产价格快速上涨以及不断上行的通胀压力压制了股票市场表现。控制信贷增长、控制房价过快上涨的政策全年持续出台，使得以金融、地产为代表的周期性行业估值水平受到严重压制。与此相反，对经济转型与新兴产业的憧憬、资金逐利的冲动，使中小市值公司估值水平得到极大扩张。上证指数全年下跌14.31%，沪深300指数全年下跌12.51%。以中小公司为主的中证500指数全年上涨10.07%，中小板指数全年上涨28.38%，市场结构性特征明显。

2010年上半年，本基金管理人观察到经济在1季度出现了过热迹象，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开始明显收紧，刺激性政策的逐渐退出呈加快状态，连续提高存款准备金率，流动性收缩成为一种趋势。上半年本基金一直维持了较低的仓位进行防守，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2010年上半年市场的走势与经济一样复杂，市场各板块走势呈现冰火两重天，小市值股票在大盘大跌情况下，依然走出了良好的上升走势，不少概念性股票呈现显著泡沫，本基金较少参与概念性炒作，同时部分个股选择不佳，没有达到预期效果。进入



半年后，市场呈现反弹走势，从指数上看，较大幅度的反弹集中在7月和10月，由于管理人市场判断问题，6月底没有加大仓位，本基金错过了7月份的反弹行情。9月份本基金开始加大仓位并调整结构，增加组合攻击性，但因煤炭和有色增仓力度不够，以及组合调整进程中的稳健性考虑，组合调整体现了一定的效果，但不够明显，没有能大幅度扭转本基金年度业绩。今后我们将加倍努力，回报您的信任与坚守。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349元，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84%，成立以来的累计净值为2.0739元，本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7.46%，基金波动率为1.2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放眼较长周期，我们对全球经济保持相对乐观的态度，2011年全球经济仍将处于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大的复苏通道上，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国家相对步伐较快，部分进入扩张期。就国内经济来看，对通胀与房价的调控政策将对2011年宏观经济波动产生较大影响。仅就结果看，我们相信严厉的信贷规模控制与各地密切出台的限购政策，政府能够控制住通胀与房价水平。但不确定的是政策对经济波动将产生多大的影响，尤其是当房地产销量与投资增速快速回落后，经济增速能否维持在平稳增长的轨道上。

就2011的市场而言，在流动性持续收紧、调控对经济波动预期不明背景下，估值水平将受到抑制，整体不具备大幅度上涨基础。但受调控预期影响，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大的周期性行业股票较低的估值水平又为市场提供了较强安全边际。因此，我们对市场持相对中性态度。立足估值、精选成长将是我们全年策略的重点。重点在于挖掘受益消费升级和经济转型中的新兴产业机会，如低碳经济、移动互联、生物医药等新兴成长型产业。同时密切关注调控效果显现后，低估值周期股的估值修复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了估值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投资管理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交易管理部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以及基金事务部至少一名业务骨干共同组成。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如果基金经理认为某证券有更好的证券估值方法，可以申请公司估值工作小组对某证券进行专项评估。估值决策由与会估值工作小组成员 $1/2$ 以上多数票通过。对于估值政策，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未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3、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6、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不进行收益分配；
- 7、基金每年分红次数最多不超过12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80%。若年度分红12次后，基金再次达到分红条件，则可分配收益滚存到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 8、本基金根据基金净值的表现采用程序化的收益分配机制：



(1)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进行第一次收益分配的启动条件是基金净值相对于面值累计涨幅超过10%且每份基金份额的可分配收益不低于0.01元。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满足上述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分红方案。

(2) 本基金进行日常收益分配的启动条件是基金净值相对于前次基金分红后净值的累计涨幅超过10%且每份基金份额的可分配收益不低于0.01元，同时距离基金前次分红的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一旦条件满足，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满足上述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分红方案。

9、若基金份额净值相对于面值或者前次基金分红后净值的累积涨幅未超过10%，在满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1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中国民生银行根据《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

本报告期，中国民生银行在长信增利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长信增利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的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本基金2010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KPMG-B(2011)AR No.0029），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09, 524, 834. 93	1, 134, 041, 969. 17
结算备付金	4, 003, 669. 05	24, 821, 255. 91
存出保证金	2, 125, 515. 15	2, 735, 942. 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706, 877, 258. 00	2, 841, 331, 146. 27
其中：股票投资	2, 706, 877, 258. 00	2, 841, 331, 146. 2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 000, 380. 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 199, 358. 03	—
应收利息	125, 648. 97	116, 077. 3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 777. 78	111, 040. 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 166, 858, 441. 91	4, 003, 157, 431. 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9,395,303.02	—
应付赎回款	1,335,751.99	4,329,516.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4,025,836.64	5,081,330.60
应付托管费	670,972.75	846,888.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112,217.34	7,122,369.42
应交税费	8,254.40	8,254.4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98,913.39	1,108,399.45
负债合计	38,747,249.53	18,496,758.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746,758,347.13	4,446,198,617.43
未分配利润	-618,647,154.75	-461,537,944.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8,111,192.38	3,984,660,672.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66,858,441.91	4,003,157,431.34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349元，基金份额总额

3,746,758,347.1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01月01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0年01月01日-2010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01月01日-2009年 12月31日
一、收入	-193,783,709.38	1,526,451,856.39
1. 利息收入	7,244,881.36	7,579,870.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991,821.97	7,548,661.95
债券利息收入	859.33	31,208.4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52,200.06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1, 834, 212. 90	500, 785, 386. 0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5, 861, 623. 16	455, 255, 077. 1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 450, 147. 39	456, 082. 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80, 833. 86
股利收益	22, 577, 262. 87	45, 155, 059. 89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 280, 862. 08	1, 017, 473, 876. 2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6, 484. 24	612, 723. 64
减：二、费用	79, 057, 206. 76	115, 034, 981. 03
1. 管理人报酬	50, 046, 749. 45	59, 802, 237. 70
2. 托管费	8, 341, 124. 89	9, 967, 039. 6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0, 319, 885. 97	44, 906, 323. 9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49, 446. 45	359, 379. 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 840, 916. 14	1, 411, 416, 875. 3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01月01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01月01日-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 446, 198, 617. 43	-461, 537, 944. 63	3, 984, 660, 672. 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2, 840, 916. 14	-272, 840, 916. 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99, 440, 270. 30	115, 731, 706. 02	-583, 708, 564. 2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3,442,528.51	-5,216,738.38	28,225,790.13
2. 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732,882,798.81	120,948,444.40	-611,934,354.4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46,758,347.13	-618,647,154.75	3,128,111,192.3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01月01日-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27,528,856.20	-2,063,098,115.21	3,464,430,740.9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11,416,875.36	1,411,416,875.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81,330,238.77	190,143,295.22	-891,186,943.5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7,586,117.40	-17,815,825.97	79,770,291.43
2. 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1,178,916,356.17	207,959,121.19	-970,957,234.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46,198,617.43	-461,537,944.63	398,466,0672.8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田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蒋学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红辉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 180 号文)批准,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06年11月9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580,617,102.6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含新股配售与增发)、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60%-95%;债券资产0%-35%;货币市场工具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本基金投资于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为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7.4.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



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财务报表附注7.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1) 主要税项说明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5]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50%计算个人所得税。

5)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	2010 年	2009 年
	8,254.40	8,254.40

该项系基金收到的债权发行人在支付债券利息时未代扣代缴的利息税部分。

7.4.7 关联方关系

与基金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的名称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长江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01月01日-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01月01日-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2,522,298,307.35	18.92%	4,069,890,053.85	14.04%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01月01日-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应付佣金余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19.23%	80,824.91	3.83%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01月01日-2009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应付佣金余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14.22%	—	—	

注：上述佣金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股票交易佣金计提标准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清算库中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按股票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收取)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证券结



算风险基金(按股票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收取)

上述佣金比率均在合理商业条款范围内收取，并符合行业标准。

根据《证券交易席位及证券综合服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长江证券下属营业部的证券交易专用席位进行股票和债券交易的同时，从长江证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01月01日-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01月01日-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50,046,749.45	59,802,237.70
其中：应支付给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769,674.51	11,186,486.0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01月01日-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01月01日-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8,341,124.89	9,967,039.6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一年度末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0年01月01日-2010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01月01日-2009年12月31 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8,004,500.00	8,004,5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间由于拆分增加的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8,004,500.00	8,004,5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1%	0.18%

注：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费率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有关规定。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它关联方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投资过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01月01日-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01月01日-2009年12月31日	
	期末 存款余额	当期 存款利息收入	期末 存款余额	当期 存款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309,524,834.93	6,907,455.39	1,134,041,969.17	7,384,881.38

注：本基金通过“民生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0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4,003,669.05元（2009年：人民币24,821,255.91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1933	永辉超市	2010-12-09	2011-3-15	非公开发行	23.98	31.24	26,711	640,529.78	834,451.64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0716	*ST南方	2010-11-16	公告重大事项	13.50	2011-02-01	12.83	2,899,801	31,655,334.25	39,147,313.50
300113	顺网科技	2010-12-13	公告重大事项	69.40	2011-01-31	75.98	299,992	22,711,912.72	20,819,444.80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0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0元，没有债券作为质押。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0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



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0元，没有债券作为质押。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706,877,258.00	85.48
	其中：股票	2,706,877,258.00	85.4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000,380.00	3.7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3,528,503.98	9.90
6	其他资产	26,452,299.93	0.84
7	合计	3,166,858,441.91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8,426,161.95	0.91
B	采掘业	141,181,076.16	4.51
C	制造业	1,338,176,938.03	42.78
C0	食品、饮料	291,771,292.15	9.33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37,203,341.72	1.19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09,849,455.23	6.71
C5	电子	103,233,610.86	3.30
C6	金属、非金属	105,286,432.81	3.37
C7	机械、设备、仪表	406,709,216.58	13.00
C8	医药、生物制品	184,123,588.68	5.89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1,798,871.40	1.34
E	建筑业	91,483,632.55	2.92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224,430,650.40	7.17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30,897,147.81	4.18
I	金融、保险业	307,485,216.54	9.83
J	房地产业	229,558,640.47	7.34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48,948,511.92	1.56
M	综合类	124,490,410.77	3.98
	合计	2,706,877,258.00	86.5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3,384,937	190,098,061.92	6.08
2	002202	金风科技	6,000,000	133,800,000.00	4.28
3	600690	青岛海尔	3,705,036	104,519,065.56	3.34
4	600176	中国玻纤	3,899,885	99,057,079.00	3.17
5	600537	海通集团	2,249,841	90,398,611.38	2.89
6	000729	燕京啤酒	4,499,709	85,449,473.91	2.73
7	000002	万科A	9,859,803	81,047,580.66	2.59
8	600000	浦发银行	5,980,528	74,098,741.92	2.37
9	000063	中兴通讯	2,650,806	72,367,003.80	2.31
10	600123	兰花科创	1,499,952	70,617,740.16	2.2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85, 079, 450. 66	4. 64
2	600900	长江电力	175, 404, 430. 28	4. 40
3	002202	金风科技	162, 246, 695. 81	4. 07
4	601989	中国重工	143, 304, 517. 18	3. 60
5	601919	中国远洋	122, 879, 560. 32	3. 08
6	601601	中国太保	122, 824, 502. 10	3. 08
7	600050	中国联通	120, 580, 197. 60	3. 03
8	600048	保利地产	101, 626, 712. 05	2. 55
9	000729	燕京啤酒	101, 187, 646. 36	2. 54
10	000059	辽通化工	99, 532, 535. 27	2. 50
11	000926	福星股份	96, 919, 434. 22	2. 43
12	600000	浦发银行	96, 071, 726. 61	2. 41
13	000060	中金岭南	90, 294, 402. 52	2. 27
14	600036	招商银行	90, 100, 510. 77	2. 26
15	600068	葛洲坝	86, 618, 956. 28	2. 17
16	600176	中国玻纤	84, 715, 153. 19	2. 13
17	600690	青岛海尔	82, 912, 074. 43	2. 08
18	000002	万科A	81, 885, 018. 55	2. 06
19	601111	中国国航	81, 287, 663. 07	2. 04
20	000839	中信国安	79, 518, 171. 82	2. 00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59	辽通化工	241, 214, 660. 52	6. 05
2	601601	中国太保	210, 784, 156. 09	5. 29
3	000422	湖北宜化	194, 661, 263. 03	4. 89
4	601989	中国重工	188, 425, 183. 14	4. 73
5	600900	长江电力	157, 178, 518. 13	3. 94

6	600582	天地科技	157,112,856.47	3.94
7	002202	金风科技	151,394,902.32	3.80
8	000858	五粮液	145,236,282.78	3.64
9	000898	鞍钢股份	143,728,299.62	3.61
10	601111	中国国航	142,615,611.70	3.58
11	000401	冀东水泥	141,020,689.65	3.54
12	601919	中国远洋	138,395,350.07	3.47
13	000012	南玻A	128,215,989.81	3.22
14	600029	南方航空	120,606,840.80	3.03
15	601318	中国平安	116,878,804.23	2.93
16	600015	华夏银行	106,932,487.39	2.68
17	600050	中国联通	106,851,854.94	2.68
18	000001	深发展A	104,685,625.70	2.63
19	600036	招商银行	100,026,788.63	2.51
20	000623	吉林敖东	94,679,660.92	2.38
21	600428	中远航运	90,149,666.28	2.26
22	600028	中国石化	80,734,881.87	2.03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6,732,865,414.49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6,642,176,817.52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没有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9.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125,515.1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199,358.0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5,648.97
5	应收申购款	1,777.7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452,299.93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75,196	21,386.10	50,940,329.28	1.36%	3,695,818,017.85	98.6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971,367.96	0.05%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1月09日)基金份额总额	580, 617, 102. 63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 446, 198, 617. 43
报告期内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3, 442, 528. 51
报告期内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32, 882, 798. 81
报告期内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 746, 758, 347. 1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未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新增2名高级管理人员：

付勇先生，金融学博士，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主任科员、华龙证券投资银行北京总部副总经理、东北证券北京总部总经理助理、东方基金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0年2月任东方基金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2月任东方基金公司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3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长信金利趋势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覃波先生，硕士，上海国家会计学院EMBA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在长江证券公司从事资产管理和债券承销发行工作。2002年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市场开发部区域经理、营销策划部副总监、市场开发部总监、专户理财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没有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的报酬为人民币100,000.00元，该审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3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2,522,298,307.35	18.92%	—	—	—	—	—	—	2,143,952.10	19.23%	—
长城证券	1	2,191,830,697.56	16.44%	5,185,006.72	100.00%	—	—	—	—	1,780,879.68	15.97%	—
安信证券	1	1,625,608,805.78	12.19%	—	—	—	—	—	—	1,381,762.51	12.39%	—
国金证券	1	1,582,162,062.26	11.87%	—	—	—	—	—	—	1,285,517.42	11.53%	—
中	1	944,941,228.86	7.09%	—	—	—	—	—	—	767,769.84	6.89%	—

金 公 司														
江 南 证 券	1	802,003,256.21	6.02%	—	—	—	—	—	—	—	681,700.17	6.11%	—	
上 海 证 券	1	767,120,642.06	5.75%	—	—	—	—	—	—	—	652,053.71	5.85%	—	
光 大 证 券	1	734,113,197.71	5.51%	—	—	—	—	—	—	—	623,993.18	5.60%	—	
国 元 证 券	1	615,763,065.25	4.62%	—	—	—	—	—	—	—	523,395.43	4.69%	—	
中 银 国 际	1	458,127,608.19	3.44%	—	—	—	—	—	—	—	389,407.22	3.49%	—	
广 发 证 券	1	264,425,959.39	1.98%	—	—	—	—	—	—	—	224,762.59	2.02%	—	
国 联 证 券	1	255,713,769.74	1.92%	—	—	—	—	—	—	—	217,356.02	1.95%	—	
国 信 证 券	1	171,012,069.75	1.28%	—	—	—	—	—	—	—	145,360.27	1.30%	—	
兴 业 证 券	1	134,429,701.37	1.01%	—	—	—	—	—	—	—	109,224.95	0.98%	—	
海 通 证 券	1	123,354,226.73	0.93%	—	—	—	—	—	—	—	104,851.25	0.94%	—	
民	1	103,068,695.28	0.77%	—	—	—	—	—	—	—	87,607.10	0.79%	—	

族 证 券												
齐 鲁 证 券	1	36,285,423.72	0.27%	—	—	—	—	—	—	30,842.57	0.28%	—

注：1、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新增了2个席位：国联证券和广发证券。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 1) 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 2) 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
- 3) 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
- 4) 券商协作表现评价。

（2）选择程序：

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